

浙江省医疗保障事业管理服务中心政府采购
医保“一件事”业务一体化升级改造项目



采购文件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CTZB-2020050100**

采购人：浙江省医疗保障事业管理服务中心（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日期：二〇二〇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6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21
第四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25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33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39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浙江省医疗保障事业管理服务中心委托，就医保“一件事”业务一体化升级改造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 一、项目名称：医保“一件事”业务一体化升级改造项目
- 二、项目编号：CTZB-2020050100
-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四、交易方式：政府采购电子交易
- 五、公告期限（采购文件公告期限）：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招标项目概况（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简要技术要求	备注
1	医保“一件事”业务一体化升级改造	1	项	582万元	医保“一件事”业务一体化升级改造。具体详见“第四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浙财采确【2020】10638号。投标最高限价为582万元

七、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基本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特定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能够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3) 非联合体。

八、采购文件的获取时间及地点等：

1. 获取时间期限：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2. 获取地点：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3. 获取方式：供应商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在线获取（招标公告下方选取“潜在供应商”处“获取采购文件”），不提供纸制版采购文件；供应商只有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
4. 采购文件费用：免费提供采购文件；

5. 通过本公告下方“游客，浏览采购文件”下载的采购文件仅供浏览，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

九、投标

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6】月【4】日【14】时【00】分；

投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十、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0年【6】月【4】日【14】时【00】分；

开标地点：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开启投标文件；

十一、投标保证金：不需交纳投标保证金。

十二、质疑和投诉：

1. 未按招标公告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其投标将被拒绝；
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 质疑受理

3.1 采购人质疑受理：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邮寄方式/直接送达

联系人：马野

联系电话：0571-85119350

通讯地址地点：杭州市西湖区体育场路538号金祝大厦

3.2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受理：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邮寄方式/直接送达

联系人：总师办（钱工、冯工）

联系电话：0571-87631297、0571-85331293

通讯地址地点：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7层1701室

十三、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

十四、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2. 投标人应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电子投标工具请投标人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
3. 电子交易具体流程详见操作指南：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查看文档和视频。
4. 如有疑问，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十五、其他事项

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全部注册步骤并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否则将导致合同款无法正常支付，责任由中标人承担。请投标人尽早完成注册。
<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供应商注册页面）

2. 采购信息发布媒介：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十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浙江省医疗保障事业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体育场路 538 号金祝大厦

项目采购联系人：马野

联系电话：0571-85119350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7 层 1704 室

项目采购联系人：何颖楹

联系电话：15700073181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杭州市环城西路 37 号

联系人：倪文良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057615

第二部分 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前附表

条款	内容规定
1	<p>项目说明</p> <p>(1) 项目名称: 医保“一件事”业务一体化升级改造项目</p> <p>(2) 项目的实施范围: 医保“一件事”业务一体化升级改造, 详见采购文件。</p> <p>(3) 项目实施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详见采购文件。</p> <p>(4) 服务期限: 详见第四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p> <p>(5) 投资规模: 预算金额: 582 万元。</p> <p>(6) 投标最高限价: 投标最高限价即预算金额, 投标人报价超过投标最高限价作无效处理 (即投标总价不得超过 582 万元)。</p> <p>(7) 具体要求: 详见第四部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p> <p>(8) 项目现场踏勘: 不统一组织, 投标人自行踏勘。</p> <p>(9) 答疑会: 不召开。</p> <p>(10) 项目内容分包: 不允许分包。</p>
2	合同名称: 《医保“一件事”业务一体化升级改造项目合同》
3	<p>投标报价及费用:</p> <p>(1)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p> <p>(2) 投标报价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p> <p>(3)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p> <p>(4)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投标人的利润和应缴纳的税金等 (包括人员工资、各种社会保险费、机械及工具、办公费等等)。投标人对合同内容的费用、质量、安全、文明服务等实行全面承包。</p>
4	合格的投标人: 符合招标公告“七、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
5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u>120</u> 天。如采购人认为必要, 可适当延长。
6	投标保证金数额: 不需交纳投标保证金
7	<p>投标文件组成: 电子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 投标人应分开编制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p> <p>投标文件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按“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中提供的格式盖章, 公章采用单位 CA 章或单位公章。</p> <p>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本项目投标时采用电子文件, 不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无装订要求。</p> <p>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提供: <u>投标人如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密封, 封皮应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u></p>
8	投标截止时间: 同招标公告。
9	<p>投标文件接收单位: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投标地点: 同招标公告</p>
10	<p>开标时间: 同招标公告;</p> <p>开标地点: 同招标公告</p>

1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2	招标公告和结果公告发布媒体： 浙江政府采购网。								
13	中标通知书： 按照政府采购管理规定发中标通知书。								
14	解释：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15	<p>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以标项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按以下标准费率计算值的7折收取，费率标准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6 504 1098 723"> <thead> <tr> <th>金额（万元）</th> <th>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部分</td> <td>1.5%</td> </tr> <tr> <td>100~500 之间部分</td> <td>0.8%</td> </tr> <tr> <td>500~1000 之间部分</td> <td>0.45%</td> </tr> </tbody> </table> <p>收费计算示例：（标项中标金额 200 万元） 【100*1.5%+100*0.8%】*0.7=1.61 万元。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形式：汇票/支票/电汇/现金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以人民币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汇入以下账户： 户名：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账号：7331610182600126385</p>	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5%	100~500 之间部分	0.8%	500~1000 之间部分	0.45%
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5%								
100~500 之间部分	0.8%								
500~1000 之间部分	0.45%								
16	<p>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价格扣除：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根据具体品目确定相应标准。符合上述条件的小微型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的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的单位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的格式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本项目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信用融资：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详见采购文件尾页），或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p>								
17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8	本采购文件中所引用的政府文件内容如有最新文件规定的按最新文件规定执行。								

19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p> <p>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p> <p>2)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3) 信用信息截止时点为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往前追溯三年，期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投标人信用信息均将用于本项目。</p> <p>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p> <p>5) 投标截止日当日网站显示的信用信息将作为评审和确定中标人的依据。</p>
20	<p>1、本采购文件共 63 页（含封面），请各投标人收到本文件后自行核对，如有缺页、错装等情况请于当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如未提出，所有责任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2、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其中带“▲”标记的条款为实质性内容，投标人须对带“▲”标记的条款作出实质性响应。</p>
21	<p>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全部注册步骤并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否则将导致合同款无法正常支付，责任由中标人承担。请投标人尽早完成注册。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供应商注册页面）</p>
22	<p>其他：为了节约社会资源，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果放弃投标请务必在投标截止时间 48 小时前将盖章的放弃投标函发至采购代理机构（将扫描件发送至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hey@zjsct.cn）。谢谢配合。</p>
23	<p>中标人应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二副，装订成册，采用胶订或线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胶订或线订以外装订形式视为活页装订）</p> <p>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纸质投标文件。</p>
24	<p>联系方式：</p> <p>采购人名称：浙江省医疗保障事业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体育场路 538 号金祝大厦 项目采购联系人：马野 联系电话：0571-85119350</p> <p>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7 层 1704 室 项目采购联系人：何颖楹 联系电话：15700073181</p> <p>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杭州市环城西路 37 号 联系人：倪文良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057615</p>

1.1 实施依据

本次招标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组织和实施。

1.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是指招标采购单位依法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1.3 定义

电子交易活动：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的政府采购交易活动。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见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见前附表；

投标人：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投标人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

甲方：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采购人、用户相同；

乙方：是指签订的另一方，与中标人相同；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企业；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单位；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1.4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以下条款内容不适用】。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联合体的主办方和成员单位均应当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分别提供主办方及成员单位的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协议中应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内容应与《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中内容相一致。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投标文件应按联合体协议授权主办方盖章及主办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也可由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盖章及成员单位各自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成员单位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书。

联合体投标，投标人的全称为“联合体主办方（单位名称）和成员单位（单位全称）的联合体”

联合体中标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联合体主办方缴纳。

1.5 投标费用

无论招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使用中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答疑会

1.10.1 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人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答疑会时间的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答疑会后，采购人按本须知 2.4 款规定对投标人所提问题进行澄清答复。

1.11 分包

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载明分包的具体情况，应符合采购人在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条件。

1.12 偏离

投标文件应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和条件。

1.13 其他说明

1.13.1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并满足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投标资料与本采购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1.13.2 ▲ 投标人对所投标项内的采购内容必须全部进行投标。

1.13.3 采购文件中如有描述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13.4 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必须真实、明确、准确。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1.13.5 乙方为履行合同引起的相关人员的差旅费、食宿费以及其它费用由乙方自理。合同实施过程中，须与甲方积极配合。

1.13.6 项目资金为财政性投资，资金已落实。

1.13.7 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投标人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1.13.8 投标人母公司（总机构）或者同一母公司下属的其他子公司（同一总机构下属的其他分支机构）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不作为投标人的资信文件。

二、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组成

- 2.1.1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2.1.2 第二部分 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 2.1.3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 2.1.4 第四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 2.1.5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 2.1.6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2.1.7 补充文件

2.2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3 采购文件的质疑

2.3.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规定内容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可以提出书面质疑。

2.3.2 质疑书须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2.3.3 质疑期限为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采购文件的质疑，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2.3.4 质疑书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2.3.5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2.3.6 质疑书以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一式三份）。

2.3.7 质疑书以传真形式提交后，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日。

2.3.8 如联合体投标，质疑应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4 采购文件的澄清

2.4.1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投标人需将书面资料传真或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文件发至 heyj@zjsct.cn（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

2.4.2 投标人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2.4.3 如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投标人所有要求澄清的问题都予以解答，澄清答复的文件为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文件将以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补充文件对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4.4 投标人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补充

文件。

2.4.5 当采购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5 采购文件的修改

2.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于各种原因采购人可能以补充文件的形式修改完善采购文件。

2.5.2 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组成部分，补充文件将以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补充文件对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5.3 投标人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5.4 投标人收到补充文件后，对补充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 24 小时内将书面资料传真或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文件发至 hey@zjsct.cn（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

2.5.5 投标人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2.5.6 对补充文件的澄清答复按 2.4 款规定。

2.5.7 当采购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5.8 任何口头答复均不属于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以保证能全面准确理解采购文件，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必须针对本次招标响应。

3.1.2 投标人必须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对采购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内容要求给予实质性响应，须保证投标文件的准确、真实、明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对采购文件要求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如不填写，采购人有权视作投标文件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3.2 投标文件组成

3.2.1 资格文件

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投标人加盖公章**）：证明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条件和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定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提供】

序号	资格条件	应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除承诺函、说明、声明外的其他证件提供复印件）
1.	基本资格要求：	
1.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或其它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或【实施“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2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近期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或其它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无法提供

		此材料必须提供情况说明）；
1.3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声明函 1】
1.4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声明函 2】
1.5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声明函；【声明函 3】
1.6	(6)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无违法失信的声明函。【声明函 4】
2.	特定资格要求：	
2.1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声明函 5】
2.2	(2)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能够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除基本资格要求应提供资料外。还应提供以下资料： 8)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 9)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 10)企业类型的声明函。【声明函 6】
2.3	(3)非联合体。	11)非联合体的声明函。【声明函 7】

3.2.2 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 4) 交纳采购代理服务承诺书；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2.3 商务技术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开标委托书（随身携带 1 份）（法定代表人参与不需提供此书）；
- 3) 偏离表；

- 4) 廉政承诺书;
- 5) 其他资信资料;
- 6)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 7)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 8)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3 投标文件的编制

3.3.1 内容编制

(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 3.2 款中规定的顺序及采用“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中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制，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辑相应内容进行关联定位、加密，形成投标文件及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并提示。投标文件编制详见操作指南：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查看文档和视频。

(2) 关联定位规则：一个关联点只能关联一页，不能关联多页；多个关联点可以关联同一页。

(3) 分别编制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4)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对应明确说明，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作出响应。

(5) 采购人如对采购文件有澄清或修改，投标人应按澄清或修改内容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或者修改，补充和修改时如已传输提交了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

(6) 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7) 编制投标文件时建议选用“谷歌或火狐浏览器”。

(8) 投标文件可以线下完成盖章后传输提交政府采购云平台。

3.3.2 格式要求

(1)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

(2)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盖章。

(3)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文件格式为 PDF。

(5) 单个文件上传大小上限为 300M。

3.4 投标报价

3.4.1 ▲本次投标报价为含税人民币价。

3.4.2 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服务工作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服务成果须达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及使用要求。

3.4.3 报价应按不同费用构成分开填写，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4.4 ▲所投标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报价的投标文件。

3.4.5 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中填写报价，报价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有不一致，以上传的报价文件中报价为准。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人须按前附表的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

3.6 投标文件有效期

3.6.1 投标文件有效期按前附表规定，投标文件应在该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合同签订后，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投标文件有效期同合同有效期。

3.6.2 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3.6.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3.6.4 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向采购人交纳项目预算金额的 2%。

四、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密封及标记

投标文件密封及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提交投标文件

1) 电子投标文件传输提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提交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传输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提交

投标人可以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如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请按以下方式提交。

提交方式一：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投标人派人将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密封提交到开标地点（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7 层 1702 开标室）；

提交方式二：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投标人将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并以邮寄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使其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收到。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封皮应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仅在线解密异常处理时使用。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4.2.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4.2.3 逾期传输的或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4.2.4 采购人如因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投标截止时间的约束。

4.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4.3.1 投标人在投标以后如必须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4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标。【注：备选投标方案不是指备份投标文件】

4.5 不予受理的投标文件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 未密封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4.6 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况处理

至投标截止时间，参加标项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 1) 可将本标项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 2) 可按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意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五、开标、评标及合同签订

5.1 开标

5.1.1 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准时在线参加。

5.1.2 投标人代表应在线参加开标活动。

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告知投标人开标活动组织人员情况，已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应当回避的情形、开启报价文件的预计时间等，组织投标人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5.1.3 在线解密

1) 开始在线解密

至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启动在线解密程序，投标人应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在在线解密时间内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2) 解密异常处理

如在线解密失败，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将启动异常处理，上传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如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3) 在线解密时间

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5.1.4 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待所有投标人在线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5.1.5 公布商务和技术评审情况

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标现场公布商务和技术评审有效的投标人名单及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同时公布其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

5.1.6 在线开启报价文件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宣读开标（报价）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在开标现场的投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如投标人代表拒绝签字，应说明理由，如不说明理由，视为无异议。

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报价文件不一致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纠正。

5.1.7 公布评审结果

评审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公布各投标人得分、中标候选人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人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5.2 开标异议

投标人如对开标有异议，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开标现场组织人员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 投标人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首先审查各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不真实，采购人可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该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满足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为无效投标。

5.4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5.4.1 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是指投标文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5.4.2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将会影响到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标准，或会给合同中规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产生不公平影响的。

5.4.3 细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非实质性内容存在不完全响应或不响应。

5.4.4 重大偏离和保留、细微偏离由评标委员会界定。初步评审时如发现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重大偏离和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但允许投标文件在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细微偏差，在详细评审时可按评标办法对细微偏差做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审。

5.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5.1 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5.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

5.6 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以澄清方式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当评标委员会按照上述原则修正错误，发现其错误达到或超过投标报价的 0.5% 时，将认定其投标文件质量较差，其错误不予修正，作无效标处理。

如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分项价格或单价有遗报，应视作已含在投标总价中；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其分项价或单价由评标委员会在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根据合理的原则对其予以确定；

5.7 合理报价澄清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8 无效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认定，经认定属实后将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1) 标项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2) 《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内容不完整且不接受修正意见或字迹不能辨认的或未提供；
- 3) 因投标人原因编制错误，评标委员会发现其错误达到或超过原总报价的 0.5%；
- 4) 投标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报价明显不合理，且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 5) 符合本须知 5.7 款规定的；
- 6) 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赠品或者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7) 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8) 投标人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 9) 投标文件内容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盖章的；
- 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12) 投标人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13) 投标文件标明的商务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14) 法律、法规、规章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5) 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
- 16) 投标文件标明的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5.9 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5.9.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5.9.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5.9.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9.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9.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5.9.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5.9.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5.9.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9.9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9.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9.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9.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10 评标

5.10.1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电子评审方法。

5.10.2 采购人将按相关规定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价。

5.10.3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详见“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5.11 有效投标人少于三家的情况处理

评审期间，出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采购人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 1) 可将本标项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 2) 可按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意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5.12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废标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13 确定采购结果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排序并列，按技术服务水平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如技术服务水平得分相同，按履约能力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5.14 结果公告

在采购人确认采购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政府采购规定将中标结果发布在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落标原因解释。

5.15 采购过程、采购结果质疑

5.15.1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可以提出书面质疑。

5.15.2 质疑书须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5.15.3 采购过程的质疑期限自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采购过程的质疑，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采购结果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第2个工作日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采购过程的质疑，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5.15.4 质疑书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5.15.5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5.15.6 质疑书以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一式三份）。

5.15.7 质疑书以传真形式提交后，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采购代理机构以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日。

5.15.8 投标人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5.15.9 如联合体投标，质疑应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16 发出中标通知书

5.16.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5.17 签订合同

5.17.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5.17.2 采购文件及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5.17.3 拒签合同的责任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者，以投标违约处理，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将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报告。

5.18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

中标人不按采购文件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作为赔偿。

六、其他

6.1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将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将重新采购。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本评标办法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

一、总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人员将本着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精神，进行评标工作，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标的有关情况。

对未中标人，评标委员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标、询标、评审等工作，并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意见和评标报告。

三、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依据采购文件规定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条件详见《第二部分 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期间，投标人应随时随地答复评标委员会的询标。程序要求详见《第二部分 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五、评标细则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评标委员会根据本评标办法进行评审，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每个投标人最终得分=价格分+商务技术分。

2. 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 对投标人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4.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并编写评标报告。

5. 评分因素及分值范围

5.1 商务技术分

该评分分值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情况在分值范围内独立评分（具体分值设定详见表格），小数点后最多保留一位小数。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打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分)
一、履约能力（24分）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1）根据综合实力、管理能力、服务能力、用户评价和获奖情况综合评价，最高得2分； （2）具有软件能力成熟度集成模型 CMMI5 级资质证书，得2分，	8

		5级以下得1分，没有不得分。 （3）具备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证书的得2分，具有地市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证书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4）具备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或者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评审依据。）	
2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提供2017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独立承担的省级（含）以上类似系统建设项目的成功案例，每个得0.5分，最高5分。案例证明材料须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合同内容须体现合同名称、签订双方名称、签订时间、主要服务内容以及双方盖章页。（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证明材料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	5
3	拟派项目组成员情况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技术人员数量的符合性、配备和资质、人员质量等综合评定（以上人员须为投标人正式员工，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社保缴纳证明，否则不得分）	4
4	拟派项目经理情况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项目管理专业资格认证PMP认证”证书和中级工程师（含）以上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每满足以上1个条件得1分，最高2分。（以上人员须为投标人正式员工，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社保缴纳证明，否则不得分）	2
5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情况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需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阿里云颁发的阿里云云计算专业认证（Alibaba Cloud Certified Professional, ACP）证书，每满足以上1个条件得1分，最高得2分。（以上人员须为投标人正式员工，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社保缴纳证明，否则不得分）	2
6	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是否承诺项目组负责人能够在非工作时间（尤其是国定节假日、双休日）响应任务，并及时现场处置。提供承诺函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3
二、服务水平（66分）			
7	项目需求分析	对本项目医保一体化业务中台、“一件事”联办接口、全民医保数据库、医保数据采集共享交换平台、省本级医保系统改造、地市医保系统接入、省级个人所得税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信息上报管理系统等需求的理解分析，提出切合用户实际的业务需求分析方案。。评委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及对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角度进行酌情打分。	5
8	项目重难点分析	投标人针对本次项目的重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解决方案。评委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及对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角度进行酌情分。	5
9	总体设计方案的科学性和完整性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结合浙江省医保业务实际情况，提出切合采购人实际的总体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设计思路、技术路线、微服务架构设计、可配置流程引擎设计、系统功能等。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整体设计方案与需求的吻合程度以及方案的优势情况，包括方案的科学性、完整性、可靠性、成熟性、合理性等。评委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及对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角度进行酌情打分。	5
10	方案的规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是否符合相关的国家医保局信息化建设标准规	5

	范性	范要求，省政府“最多跑一次”以及“政务服务 2.0”规范要求、省医保“最多跑一次”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评委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及对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角度进行酌情打分。	
1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投标人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系统开发、单元测试、集成测试、安装部署、试运行等工作程序和步骤、进度计划安排等），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等。评委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及对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角度进行酌情打分。	5
12	对现有系统的理解分析方案	对采购人现有浙江医保“最多跑一次”平台、智能化业务经办柜面系统、省本级医保业务系统的熟悉程度，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建设情况、技术架构、业务流程、系统功能等。评委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及对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角度进行酌情打分。	5
13	现有医保政策环境的熟悉程度	根据投标人对浙江省医保“最多跑一次”政策、省政府关于推进企业和群众“一件事”工作要求、目前“一件事”工作进展的了解程度，对国家医疗保障局个人所得税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共享工作的了解程度。评委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及对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角度进行酌情打分。	5
14	系统融合对接方案	结合本次采购需求，提出如何实现与采购人目前运行的浙江医保“最多跑一次”平台、智能化业务经办柜面系统、省本级医保业务系统、数据共享交换平台融合对接方案，实现本次业务功能的扩充和迭代开发，以确保业务的延续性。评委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及对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角度进行酌情打分。	5
15	政务云部署方案	针对本次新扩建系统上政务云，提出切合实际的系统上政务云部署方案、运行资源需求，评委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及对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角度进行酌情打分。	5
16	医保全省数据采集比对方案	针对本项目对全省医保数据归集、整合、管理要求，以及医保业务指标要求，提出详细的医保全省数据采集比对方案，包括数据抽取、清洗、转换、质量校验、数据比对等，并对全省医保业务数据冲突提出解决方案，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和一致性。评委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及对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角度进行酌情打分。	5
17	投标人在杭服务机构情况	投标人是否具有较强的本地化服务能力，在本地是否拥有常驻服务和技术支持机构（非本地投标人在杭州是否有分公司或办事处常驻服务和技术支持机构），并配有较强的专业技术队伍，能提供快速的售后服务响应。	5
18	运行服务保障应急预案	是否建立运行服务保障应急预案，方案对系统实施可能遇到的问题及其应对措施考虑情况，在服务期间巡检、故障处理的组织和联系机制的合理性、有效性等。评委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及对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角度进行酌情打分。	3
19	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服务承诺惩罚措施等。评委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及对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角度进行酌情打分。	3
20	项目总体投入情况	投标人是否具有完备的管理组织、项目实施规范和管理制度，是否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能有效实施；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与作业人员总	3

		数、软件的综合水平情况。评委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及对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角度进行酌情打分。	
21	服务响应保证计划内容	投标人是否有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响应保证内容，内容是否详尽，是否具备可考量性等角度进行评分。	2
总分			90

5.2 价格分

价格评分将在有效投标人范围内进行，最高得 10 分，最低得 0 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和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符合以下要求的投标人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投标人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注：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扶持政策。

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六、修改评标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第四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一、采购内容一览表

序号	标项名称及内容	数量	单位	服务地点	实施周期
1	医保“一件事”业务一体化升级改造	1	项	甲方指定地点	2020年6月底前，完成项目需求调研分析。 2020年7月底前，完成系统开发、测试、部署。 2020年8月到9月，系统上线试运行。

二、采购需求

1、项目背景

中共浙江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下发的《省委改革办关于做好群众和企业“一件事”有关工作的通知》（浙改办发〔2019〕34号）文件，要求各省级单位按照实际办事情形对“一件事”进行梳理细化，按照“领跑者”标准，推进群众和企业“一件事”全流程“最多跑一次”。对于没有办事系统的，要结合政府数字化转型重大项目，抓紧组织开发“一件事”办事系统。要在浙江政务服务网、“浙里办”APP等平台设置“一件事”主题套餐，推进“网上办、掌上办、一证办”。

有3个公民个人全生命周期“一件事”（30 转外就医，31 享受规定（特殊慢性）病种待遇备案，32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大病救助“3+N”报销）由省医保部门牵头。还有6个“一件事”（新生儿、就业、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军人退役，扶残助残，身后一件事），医保是配合部门。有1个企业单位全生命周期“一件事”（员工招聘），医保作为配合部门。

由于历史原因，浙江省各地医保系统分散建设，全省有54套医保系统，在系统还没有实现集中的情况下，相关部门要实现“一件事”的业务联办，要和浙江政务中台实现“一件事”的对接，需要建设医保“一件事”业务一体化平台，打通各地医保系统，实现涉及医保“一件事”业务的全省联办。

《中共浙江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浙江省医疗保障局等4部门关于深化医疗保障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的实施意见》（浙医保联发〔2019〕5号），要求加快“简化办”，推进领跑者标准建设，力争实现医保办事“一次都不跑”。

根据关于印发《国家医疗保障局个人所得税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共享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医保电〔2019〕39号），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个人所得税改革相关工作部署，实现全国个人所得税改革大病医疗信息与国家税务总局共享，确保个人所得税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如期实施，要求2020年完成2019年度全国医保结算信息采集和汇总工作。省级医保局需要负责省内基础设施建设。负责省级基础设施环境建设工作，完成省级应用系统部署和联调测试工作，实现与局本级和各统筹区间的网络联通。负责采集信息汇总上传工作。完成省内各采集机构上传的统筹区个人基本信息和医疗费用结算信息数据汇总工作，协调统筹区解决数据汇总校验中发现的问题，并将汇总结果上传到国家局。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务服务2.0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需加快推进我省医保政务服务2.0建设，持续深化医保“最多跑一次”改革。

本项目基于采购人现有浙江医保“最多跑一次”平台、智能化业务经办柜面系统、省本级医保业务系统基础上，按照统一的技术框架和标准进行功能扩充和迭代开发。

2、建设目标

在现有浙江医保“最多跑一次”平台、智能化业务经办柜面系统、省本级医保系统基础上进行升级改造，建设医保一体化业务中台、医保“一件事”联办接口，建立浙江省全民医保数据库，梳理医

保个人和企业全生命周期“一件事”目录，通过与大数据局政务中台以及各地市医保信息系统对接，实现跨部门数据共享互通，支持群众和企业“一件事”功能，实现群众和企业“一件事”全生命周期监管监控，以及全省医保业务数据实时联动，推进群众和企业“一件事”全流程“最多跑一次”，方便群众和企业办事。

通过采集各地市统筹区系统医保数据，形成全民医保数据库，为“一件事”业务全省联办以及地区间业务协同经办提供数据支撑。同时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相关要求，上传相关数据到国家医疗保障局，为实现国家个人所得税改革信息与税务总局共享，为医保数据高质量、高效率采集和共享提供信息化支撑能力。

推进依申请医保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工作，完成全省依申请医保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流程、表单、材料、情形、法律依据等信息的梳理与确认，实现全省依申请医保政务服务事项省市县三级同标准、线上线下无差别。建设浙江省医保政务中台，并与省大数据局“省政务中台 2.0”实现对接，推动全省依申请医保政务服务事项接入省医保政务中台，引领医保政务服务从网上、掌上“可办”向“好办、易办”转变，打造浙江医保“互联网+政务服务”新优势。

根据《2020 年长三角地区“一网通办”工作要点》（国办 电政函〔2020〕28 号）要求，依托浙江省内转移接续的处理机制和技术架构，做好浙江省与上海市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一网通办”工作。

3、建设原则

项目建设应遵循以下原则：

3.1 先进性原则。在技术上应采用业界先进、成熟的软件开发技术，面向对象的设计方法,面向对象的开发工具。采用浏览器/服务器体系结构以支持网络环境下的分布式应用。

3.2 实用性原则。必须做到系统使用易学、易用、实用，方便广大民众和各级政府部门相关人员的使用。

3.3 开放性原则。保证系统设计的规范性，包括系统内部程序设计的规范、系统各模块之间接口的规范、系统内部与外部接口的规范和系统用户界面的规范，以便于同其它系统进行信息交互。

3.4 节约性原则。预留发展空间，避免重复建设，节约投资，少花钱多办事。

3.5 安全性和可靠性原则。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系统建设要采取全面的安全防护措施，系统开发层面，避免安全漏洞和隐患，做好用户隐私的保护和防泄漏。

3.6 可维护性和可扩展性原则。软件设计尽可能模块化、组件化，以适应将来的发展，系统应提供配置模块和客户化工具，通过一系列的组件和工具，使应用系统可灵活配置，优化流程，适应不同的情况；数据库的设计尽可能考虑到将来发展的需要。

4、建设内容

4.1 医保一体化业务中台开发

由于目前大部分地区的医保（医疗保险、生育保险）业务与人社（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业务“五险合一”，面向参保单位统一收件，省人社厅正在建设社保系统省集中，为实现部门间数据共享，需要进行“省级与省级”对接，开发省集中医保一体化业务中台，与省集中社保业务中台对接，通过数据共享精简材料，提升用户体验。

医保一体化业务中台包含配置中心、用户中心、实时监控中心等，实现交易管理、业务流程可视化配置、接入方注册、服务审核、密钥管理、业务监管、实时监控、督办提醒等功能。

4.1.1 配置中心

交易管理：提供交易分类管理、交易新增、修改、发布、注销、查询等功能。

分发规则配置：中台会根据预先设定好的分发规则，将请求分发到对应的业务系统中。提供一对一、多选一、一对多等分发机制。

业务流程配置：根据各类“一件事”的业务流程，将各个环节对应的服务通过可视化界面进行配置。

交易在线测试：系统提供沙箱环境供各接入方进行在线交易测试。

规则引擎（交易业务校验）：可通过可视化模块预先设定各交易参数的合法性校验规则，启用后在实时交易时，规则引擎会进行自行校验，筛查报文异常。

4.1.2 用户中心

接入方注册：为保障平台安全，系统提供接入方注册功能。

应用注册：为接入方提供应用注册，注册成功后产生 AK（帐号）、SK（密钥）给接入方，用于后续接入安全访问使用。

服务申请：应用注册后，可为该应用申请需要用到服务，提交申请后，等待审核。

服务申请审核：提交的服务申请，需要经过相关人员审核，审核统一后服务才正式对该应用开放。

服务注册：对于回调类的服务，接入方需登录平台进行服务注册，配置服务地址和调用方式。

密钥管理：系统提供应用 SK 的修改、重置等功能。

4.1.3 实时监控中心

开发医保业务中台事项监控功能，实现一件事办件进度动态监控。

开发医保业务中台业务监管功能，实现一件事业务受理办结的监管功能。

开发医保业务中台办件督办功能，实现一件事办理超期的督办提醒功能。

开发医保业务中台绩效考核功能，实现一件事业务绩效考核机制，从而提高办件效率。

开发医保业务中台展示大屏，实现一件事业务的动态展示和统计分析。

面向地市医保业务系统，开发监控、监管、督办的数据采集程序。

4.2 医保“一件事”联办接口开发

制定浙江省医保最多跑一次“一件事”业务一体化技术方案、接口规范和地市接入规范流程。

按大数据局技术规范完成与政务中台实现技术对接。

完成公民个人全生命周期包括出生、就业、退役军人、扶残助残、转外就医、规定病备案、大病医疗救助（3+N 报销）、身后一件事等 9 个一件事的统一申请接口，与政务中台实现对接。

完成企业单位全生命周期员工招聘一件事的统一申请接口与政务中台实现对接。

与现有智能化业务经办柜面系统对接，统一规范办事标准，实现“一件事”事项的自动化流转，办事全流程实时记录，记录数据防篡改，全链路可跟踪，并能实时监控。

完成医保内部一件事的统一对接，面向地市医保业务系统，完成公民个人全生命周期、企业单位全生命周期、医保内部一件事接口开发。

4.3 建设浙江省全民医保数据库

归集全省参保人基础信息、参保信息、费用结算信息数据，形成浙江全民医保数据库，为全省“一件事”业务联办提供数据支撑、为个人所得税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信息上传提供支撑。为全省医保参保业务提供统一参保服务，各地之间共享参保对象基本信息，各地参保业务过程中实时校验重复参保情况，避免各地之间重复参保情况发生。

4.3.1 制定浙江省全民医保数据库标准规范。

4.3.2 开发全省全民医保数据上传接口，包含单位信息、个人信息、参保信息、账户信息、对账信息、轮询信息等。

4.3.3 开发统一参保服务。面向地市医保业务系统开发统一参保服务，实现基本医疗保险单位参保登记、基本医疗保险职工参保登记、基本医疗保险单位参保信息变更登记、基本医疗保险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等参保业务省市之间的实时联动与校验。

4.3.4 建设省级个人所得税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数据库，先期依据《国家医疗保障局个人

《浙江省医疗保障事业管理服务中心医保“一件事”业务一体化升级改造项目 个人所得税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共享实施方案》采集：统筹地区信息采集内容主要包括城镇职工、城乡居民、新农合参保人基础信息、参保信息、医疗费用结算信息。

a. 参保人基础信息

参保人基础信息包含个人编号、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联系电话、性别、民族、出生日期、户口性质、邮政编码、参加工作日期、人员身份类别、医疗救助人员标识、统筹区编码、统筹区名称、单位编码、单位名称等信息。

b. 参保信息

参保人参保信息包含个人编号、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险种类型代码、人员参保状态代码、参保开始日期、参保终止日期、统筹区编码、统筹区名称。

c. 医药费用结算信息

医药费用结算信息是本统筹区所有参保人员（包括曾经参保人员）就诊结算日期在采集时间段范围内的医药费用结算信息。参保人医药费用结算信息项包括：个人编号、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定点医疗机构编码、定点医疗机构名称、就诊流水号、就诊地点类别、就诊城市名称、医疗机构类别、就诊医院等级、主要疾病诊断编码、主要疾病诊断名称、次要疾病诊断编码、次要疾病诊断名称、入院/就诊日期、出院原因、住院天数、本年度第几次住院、单据号、医疗类别、人员身份类别、药品费用、诊疗费用、服务设施费用、医疗费总额、个人帐户支付、统筹基金支付、救助金支付、大病支付、财政支付、补充保险支付、其他基金报销金额、现金支付金额、个人自付总金额、结算年度、结算日期等。

4.4 浙江医保数据采集共享交换平台开发

对浙江省医保数据共享交换平台进行升级改造，实现省、市之间医保业务数据的双向交换，对采集的医保数据进行归集、整合、管理，支持数据异步传输、可靠性保证、数据完整性与一致性保障、数据的防篡改等功能。具体功能包括：

4.4.1 用户管理。对用户信息进行管理，支持用户创建、管理和维护。支持对用户权限管理，并实现对各类用户的数据访问和使用权限管理，对用户的操作进行留痕，实现数据访问日志、服务调用日志等记录和管理。

4.4.2 数据抽取。按照定制的数据抽取规则，针对各类数据源的数据存储技术建立适配器，将分布的、异构数据源的数据进行抽取，形成预定的数据格式。

4.4.3 数据清洗。发现异常数据，并提供数据清洗过程的数据预览、数据修正等功能。

4.4.4 数据转换。支持源数据表模式到目标表模式的映射，支持任务的定时触发。

4.4.5 工作任务调度。支持工作任务管理，支持数据的实时、准实时/定时同步；并记录任务执行日志。

4.4.6 质量检查规则管理。配置和管理数据质量方案，对检查方案的检查规则进行设定。

4.4.7 质量检查方案管理。支持检查方案的修改和维护等。

4.4.8 数据质量检查。支持对指定数据选择质量检查方案，执行质量检查，形成数据质量检查结果。

4.5 省本级医保系统改造

4.5.1 任务下载

根据省医保业务中台的接入方案，开发任务调阅功能，定时下载任务，根据不同的业务类型调用不同的交易下载申报信息，并保存到对应的业务表中。

4.5.2 统一受理

开发统一受理模块，显示从其他部门接收到的申报信息，系统提供查询、受理通过、补齐补正、受理驳回等功能。

4.5.3 子女统筹参保登记

对接出生一件事，对子女统筹的参保登记模块进行适应性改造，接收统一受理后的参保申请信息，进行参保登记处理，办理成功后将办理结果上传到省医保业务中台。

4.5.4 医保转移、接续

对接就业、退役军人，对转移模块、接续模块进行适应性改造。办理成功后将办理结果上传到省医保业务中台。

4.5.5 停保、个人账户清算

针对身后一件事，对停保、个人账户清算等模块进行适应性改造。办理成功后将办理结果上传到省医保业务中台。

4.5.6 单位新参保

针对企业开办，对单位新参保模块进行适应性改造。办理成功后将办理结果上传到省医保业务中台。

4.5.7 职工参保登记

针对员工招聘，对人员新参保模块进行适应性改造。办理成功后将办理结果上传到省医保业务中台。

4.5.8 单位注销

针对企业注销，对单位注销模块进行适应性改造。办理成功后将办理结果上传到省医保业务中台。

4.6 地市医保系统接入测试

与各地医保系统（11个地市）联调测试。

4.6.1 配合地市完成与医保一体化业务中台接口联调测试工作。

4.6.2 配合地市完成医保一件事联办接口联调测试工作，实现办事进度数据实时采集。

4.6.3 配合地市完成省全民医保数据库接口联调测试工作。

4.6.4 完成“政务服务 2.0”医保事项接口联调测试工作。

4.7 省级个人所得税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信息上报管理系统建设。

国家医保局信息采集相关系统部署实施，部署国家医保信息共享子系统、医保信息采集子系统。

地方数据采集汇总报送实施，基于省级医保数据仓数据，根据国家局数据采集工作的要求，对全省的信息数据进行校验和安全加密，并导出规范的数据文件，按照国家数据汇聚的时间周期要求将数据入库。

4.8 医保政务服务 2.0 建设。

4.8.1 政务 2.0 事项配置

协助省级医保部门，按照省大数据局政务服务 2.0 事项规范步骤，对医保事项的办理流程、表单、材料、情形、法律依据等信息进行梳理与确认，事项确认后根据政务服务 2.0 配置管理要求，在省政务服务 2.0 平台，对事项的统一办件出件进行配置。

4.8.2 制定全省医保政务服务 2.0 技术规范及接口标准

根据省政府有关政务服务 2.0 的建设要求，制定省医保政务服务 2.0 相关技术规范及地市医保系统接入接口标准、各地接入测试规范。

4.8.3 省医保政务中台开发

开发省医保政务中台，推动全省医保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接入政务服务 2.0，基于医保权力事项库、办事进度库、事项业务库，实时监控全省医保业务事项办理、办结情况，实现全省医保业务事项办理全过程的透明监管、办件监督和绩效考核。主要包含事项管理、接入方管理、服务注册、授权管理、业务监控、办件督办、运行监控分析等功能。

4.8.4 与省大数据局政务中台对接联调

与省大数据局政务中台 2.0 对接联调，实现全省医保业务事项的统一收件、出件，办件进度数据同步。

4.9 长三角转移接续服务中台

长三角转移接续联办基于浙江省内转移接续服务平台进行升级改造，驱动浙江省和上海市完成转移接续全流程“一网通办”。参保人通过线下“一窗受理中心”或线上“长三角”政务服务网进行申报，申报数据由转移接续平台分发到对应省份（浙江省内的直接分发到地市）完成业务处理，并接受业务系统的结果反馈，及时通知到申请人。

5、技术要求

5.1 本项目基于采购人现有浙江医保“最多跑一次”平台、智能化业务经办柜面系统、省本级医保业务系统，在确保现有应用的连续性和数据完整性基础上，按照统一的技术框架和标准进行功能扩充和迭代开发，中标人不能对现有系统进行整体替换和变更，不可因开发导致已有功能和数据的缺失。如存在第三方技术支持，所产生的成本均包含在总体报价中。

▲投标人须承诺做好与现有浙江医保“最多跑一次”平台、智能化业务经办柜面系统、省本级医保业务系统的对接，不对现有系统进行整体替换和变更。

5.2 本项目中的信息系统建设整个生命周期安全管理需遵照《医保信息系统安全开发规范》（医保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标准 YB Q/NHSA XJ-AQTY.01-2019）执行。

5.3 项目建设需采用分布式架构，前后端服务化分离设计，前端框架具备轻量级、组件化、虚拟 DOM、运行速度快等特点，后端服务框架具备标准化、可监控、可扩展、易维护等特点，能满足高并发、服务不间断以及大数据管理分析等业务要求，平台具有良好的兼容性和可扩展性。

5.4 运行环境要求：新建系统上政务云，根据省政府电子政务系统上政务云部署要求，中标人负责做好系统上政务云相关适应性工作，所开发系统须支持政务云环境部署、运行。

▲5.5 符合省政府“政务服务 2.0”、省医保“最多跑一次”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

6、项目团队要求

▲投标人须承诺在项目实施地进行本地化开发实施，开发实施团队人员不少于 30 人，办公场地由投标人自行解决。

团队成员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需求分析员、设计人员、开发人员、测试人员、质量人员等，项目建设期间需全程参与，团队每一位人员，须提供相应资历、工作经验、社保证明。

派遣的项目经理需具有丰富项目管理经验，熟练掌握软件工程相关知识，有较强沟通协调能力；需具有“项目管理专业资格认证 PMP 认证”证书和中级工程师（含）以上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派遣的项目技术负责人需具有丰富的云架构设计及研发经验，具有面向对象分析、设计、开发能力，需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阿里云颁发的阿里云云计算专业认证（Alibaba Cloud Certified Professional, ACP）证书（需提供相关人员的社保缴纳证明和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7、项目管理要求

7.1 软件工程要求

建立科学的项目管理体系，按照 IS09001 标准的开发规范进行项目实施。本项目所涉及系统扩建及其功能应用设计、数据库设计与开发，要遵守软件工程的原则和采用软件工程的方法，确保达到预期开发目标的实现，保证工程质量和产品可靠性。

7.2 软件质量控制要求

投标人须按照 CMMI 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标准全面进行质量管理过程，以及组织项目实施和文档编写，积极配合支持采购方的相关质量控制和质量监督活动。

7.3 系统安全管理要求

投标人须按照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对本项目相关信息系统安全进行管理。

7.4 系统保密要求

按照国家保密局以及用户方对系统的保密要求，投标人须具有软件开发的保密能力，项目组所有人员必须遵守各项保密规定。

8、技术培训要求

中标商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进度要求，及时安排有关培训，针对省医保中心有关人员提供相关技术培训。

具体培训时间、培训地点、参加人员等，在合同签订后由采购人确定。

9、提交成果和知识产权

9.1 提交成果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按照相关要求形成全面详尽的项目工程管理文档，包括项目计划、系统程序等技术文档，确保文档资料的一致性和完整性，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接受用户方的全程监控和审核，允许用户方工作人员参与系统的测试、安装、诊断及解决问题等各项工作。

（1）工程建设方面：《项目计划》；

（2）设计开发方面：《业务需求说明书》、《系统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系统程序与源代码》；

（3）项目实施方面：《系统部署安装手册》、《系统操作手册》；

（4）项目验收：《项目总结报告》。

9.2 知识产权

本项目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包括相关权益归浙江省省级医疗保险服务中心所有，未经同意，不得将涉及知识产权的技术秘密透露给第三方。投标人有不可争议的义务确保采购人依据本次采购所获得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瑕疵并且可以不受限制地行使相关权利，包括各项延伸权利。

▲三、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 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投标人的利润和应缴纳的税金等（包括人员工资、各种社会保险费、机械及工具、办公费等等）。投标人对合同内容的费用、质量、安全、文明服务等实行全面承包。本项目合同甲方为浙江省医疗保障事业管理服务中心，乙方为中标人，合同款支付给乙方。

2. 本项目报价填入《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该表将作为报价合理性的依据。本次投标报价为人民币价。详见《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二）软件质保要求

要求提供一年免费的软件质保服务，时间从验收之日开始计算。在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响应服务，负责提供对技术问题进行咨询解答服务，对非框架性软件调整要求予以软件修改；负责对软件的缺陷进行修改，如出现故障，应及时做出响应，并排除故障；中标人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组织技术支持服务队伍，采取有效措施，做好技术支持服务。

（三）项目实施时间要求

2020 年 6 月底前，完成项目需求调研分析。

2020 年 7 月底前，完成系统开发、测试、部署。

2020 年 8 月到 9 月，系统上线试运行。

（四）验收要求

系统上线运行 1 个月后，中标人按“提交成果”要求，提交所有的项目成果物及验收申请，采购人负责先期检查项目建设、设计、监理、项目文档资料等情况，在符合验收条件下，组织成立验收组，对项目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内容：

- （1）检查项目建设单位执行合同情况；
 - （2）审查项目的建设目标、内容等完成情况；
 - （3）评价项目交付使用情况；
 - （4）审查验收文档提交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计划、业务需求说明书、项目总结报告等。
- 验收后出具验收意见。

（五）履约保证金交纳

▲按《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规定

（六）合同款支付

▲按《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规定

（七）其他内容

详见采购文件的《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投标人应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核，如有偏离，请在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反映。

四、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一）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本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价格优惠扶持见《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满足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的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供应商可享受优惠扶持。

满足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的供应商可享受优惠扶持。

满足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的供应商可享受优惠扶持。

五、实质性内容

本部分中所有带▲的内容是采购人提出的实质性内容，投标文件响应内容若不满足实质性内容要求，该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采 购 合 同

（甲乙双方应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及投标文件响应内容签订本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合同编号：【 】

项目名称：医保“一件事”业务一体化升级改造项目

甲方：浙江省医疗保障事业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 】

签署日期：2020年 月 日

合同款的，每日按未退还金额的___%支付违约金。

其他违约条款双方协商确定：【_____】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可申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或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十二、违约解除合同

1、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标的物的；

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3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3.2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3.3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2、甲方解除合同的，合同于甲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___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逾期退还合同款的，每日按未退还金额的___%支付违约金。

十三、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四、转让和分包

1、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十五、合同变更、解除

1、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

(1) 发生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继续按照原合同履行不能实现采购目的，又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

(2) 因甲方的过错导致不能实现采购目的，重新采购费用和违约金、违约损失赔偿金额占合同金额比例过大，但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 (3) 属于合同主要条款确定的事项，但变更不改变合同实质性内容；
- (4) 合同主要条款以外的内容；
- (5) 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变更合同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协商一致变更合同的，应当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示不履行主要义务；
- (3) 乙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 (4) 乙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5) 乙方转包，或者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当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十六、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十七、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十八、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合同规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九、适用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等进行解释。

二十、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授权代表签署的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十一、合同附件

- 1、政府采购（分散委托中介）预算执行确认书
- 2、
- 3、

二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单位章）：	乙方（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税号：	税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拟）

第一章 资格文件

一、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

（一）资格审查须知

1、投标人必须认真填写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表格，并对其真实性负责，采购人有权对其进行调查核实和要求澄清。

2、资格审查按通过和不通过两种方式进行评定，投标人的资格等方面的要求作为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为不通过，不通过的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

（二）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表1 强制性资格条件

表附件

表 1：强制性资格条件

强制性资格条件表

项目名称：医保“一件事”业务一体化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0050100

标项名称：医保“一件事”业务一体化升级改造

序号	资格条件	应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除承诺函、说明、声明外的其他证件提供复印件）
1.	基本资格要求：	
1.1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或其它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或【实施“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须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2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近期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或其它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无法提供此材料必须提供情况说明）；
1.3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声明函 1】
1.4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声明函 2】
1.5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声明函；【声明函 3】
1.6	(6)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无违法失信的声明函。【声明函 4】
2.	特定资格要求：	
2.1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声明函 5】
2.2	(2) 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 6 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	除基本资格要求应提供资料外。还应提供以下资料： 8)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 9) 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

	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 10) 企业类型的声明函。【声明函 6】
2.3	(3) 非联合体。	11) 非联合体的声明函。【声明函 7】

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各声明函格式附后

表附件：证明资料。

相关附件格式附后

【声明函 1】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浙江省医疗保障事业管理服务中心：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具有履行浙江省医疗保障事业管理服务中心（采购人）医保“一件事”业务一体化升级改造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0050100（项目编号）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中标，我方将保证合同顺利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0年 月 日

【声明函 2】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浙江省医疗保障事业管理服务中心：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_____（供应商）参加浙江省医疗保障事业管理服务中心（采购人）医保“一件事”业务一体化升级改造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0050100（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0年 月 日

【声明函 3】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声明函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声明函

浙江省医疗保障事业管理服务中心：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截至浙江省医疗保障事业管理服务中心（采购人）医保“一件事”业务一体化升级改造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0050100（项目编号）的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0年 月 日

【声明函 4】无违法失信的声明函

无违法失信的声明函

浙江省医疗保障事业管理服务中心：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截至浙江省医疗保障事业管理服务中心（采购人）医保“一件事”业务一体化升级改造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0050100（项目编号）的投标截止时间，往前追溯三年，期间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0年 月 日

【声明函 5】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

浙江省医疗保障事业管理服务中心：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_____（供应商）_____参加浙江省医疗保障事业管理服务中心（采购人）医保“一件事”业务一体化升级改造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0050100（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0年 月 日

【声明函 6】企业类型的声明函**企业类型的声明函**

浙江省医疗保障事业管理服务中心：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不属于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0年 月 日

【声明函 7】非联合体的声明函**非联合体的声明函**

浙江省医疗保障事业管理服务中心：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_____（供应商）_____独立参加浙江省医疗保障事业管理服务中心（采购人）医保“一件事”业务一体化升级改造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0050100（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0年 月 日

第二章 报价文件

报价文件封面

采购人：浙江省医疗保障事业管理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医保“一件事”业务一体化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0050100

标项名称：医保“一件事”业务一体化升级改造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一、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浙江省医疗保障事业管理服务中心：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全称）参加你方组织的浙江省医疗保障事业管理服务中心（采购人）医保“一件事”业务一体化升级改造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0050100（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医保“一件事”业务一体化升级改造（标项名称）进行投标。为此我方：

1、承诺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120 天。

2、承诺已经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补充（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4、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6、完全理解不一定接受最低价中标。

7、我公司自愿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并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列举的投标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愿意向你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你方需要，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9、我方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况：

a)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c) 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f)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我公司承诺投标有效期内如果撤销投标文件的，将向采购人交纳项目预算金额的 2%。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医保“一件事”业务一体化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0050100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期
1	医保“一件事”业务一体化升级改造	1	项	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2	报价		小写：¥ 大写：人民币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说明：

- 1、具体价格明细详见《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 2、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格式

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项目名称：医保“一件事”业务一体化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0050100

标项名称：医保“一件事”业务一体化升级改造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构成服务费名称	内容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合计（以上费用之和）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说明：

- 1) 除甲方提供采购文件约定的内容外，其他均由乙方完成。
- 2) 为完成服务工作，投标人自身拥有的且在本项目中使用的设施按设施使用费计入。
- 3) 合计费用结转至开标一览表。
- 4) 表中不得有给予采购人的赠品、回扣或者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5) 各分项报价应合理，且不得低于成本。
- 6) 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
- 7) 招标内容以《第四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中采购需求为准。

四、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你公司组织的 浙江省医疗保障事业管理服务中心（采购人）医保“一件事”业务一体化升级改造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0050100（项目编号）的招标中若获中标，我公司保证在**收到你公司通知后**按采购文件中**前附表**的规定，向你公司即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如我公司未按上述承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你公司有权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小微企业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企业为_____（填写行业）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企业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企业参加浙江省医疗保障事业管理服务中心（采购人）医保“一件事”业务一体化升级改造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0050100（项目编号）采购活动，由本企业为本项目提供服务。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此函，其他类型单位不需提供此表。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_____。

本企业为参加浙江省医疗保障事业管理服务中心（采购人）医保“一件事”业务一体化升级改造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0050100（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服务。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浙江省医疗保障事业管理服务中心（采购人）医保“一件事”业务一体化升级改造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0050100（项目编号）采购活动并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章 商务技术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采购人：浙江省医疗保障事业管理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医保“一件事”业务一体化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0050100

标项名称：医保“一件事”业务一体化升级改造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法定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该同志系 _____ 公司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开标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开标委托书

浙江省医疗保障事业管理服务中心：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法定代表人姓名）以_____（投标人全称）_____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授权我单位在职员工（授权代表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为我单位的授权代表，参加你机构组织的浙江省医疗保障事业管理服务中心（采购人）医保“一件事”业务一体化升级改造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0050100（项目编号）的开标活动，签署开标活动中需由投标人签署相关文件、澄清答复、说明等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资料。我单位承认授权代表做出的与本项目开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行为。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手机：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后附：社保缴纳证明（由社保机构在采购活动期间（招标公告发布日至投标截止日）出具）。

注：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人代表参与本项目开标活动时，不需提供此委托书。

投标代表参与开标时，需另行随身携带此授权委托书。

三、偏离表

偏离表

采购人：浙江省医疗保障事业管理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医保“一件事”业务一体化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0050100

标项名称：医保“一件事”业务一体化升级改造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
一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		
二	合同条款		
...		

填表说明：对采购文件有任何偏离（包括正偏离及负偏离）均应汇总并填写在此表中。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响应条款与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在正、负偏离，需逐项填写《偏离表》。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需填写“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2、若投标人以未在偏离表中列出的负偏离为由，不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重新确定中标单位或另行采购。

3、投标人可调整、修改上述表格。

四、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浙江省医疗保障事业管理服务中心：

我单位响应浙江省医疗保障事业管理服务中心（采购人）医保“一件事”业务一体化升级改造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0050100（项目编号）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其他资信资料

其他资信资料

- （一）投标人具有的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 （二）投标人具有的信用情况
- （三）投标人在杭服务机构情况

说明：

- 1) 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有效证书的复印件。
- 2) 请对照评标细则提供相应内容。不限于表格形式，可采用其他形式表述。

（三）服务方案

- 1、整体方案的科学性和完整性
- 2、方案的规范性
- 3、解决方案的科学性和完整性
- 4、项目实施的思路、原则、特点
- 5、类似项目维护服务的熟悉程度
- 6、现有系统软硬件资源、环境的熟悉程度
- 7、运行服务保障应急预案
- 8、定期巡检制度和系统运行情况报告制度
- 9、服务承诺
- 10、项目总体投入情况

【说明】请对照评标细则提供相应内容。不限于表格形式，可采用其他形式表述。

（四）项目管理机构**项目管理机构**

- 1) 项目团队组织架构

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选设计。

- 2) 项目团队的成员介绍（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职称、业绩情况并附证书复印件）

【说明】请对照评标细则提供相应内容。不限于表格形式，可采用其他形式表述。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时间					
承担过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其他专业人员介绍

序号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专 业	从业年限

--	--	--	--	--	--	--

八、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单位法定代表人合法授权参加浙江省医疗保障事业管理服务中心（采购人）医保“一件事”业务一体化升级改造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0050100（项目编号）医保“一件事”业务一体化升级改造（标项名称）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 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0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杭州市内中小企业供应商。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请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三、申请方式和步骤

（一）“云采贷”融资

- 1、供应商先与银行对接，办理融资前期手续；
- 2、供应商中标后，登陆“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测算授信额度，并向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 3、银行线上审批通过后，办理放贷手续。

（二）一般融资

- 1、供应商先与银行对接，办理融资前期手续；
- 2、供应商中标后，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向相关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 3、银行在“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受理申请；
- 4、银行、供应商线下办理审批、放贷事宜。

四、注意事项

- 1、供应商需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银行与融资银行一致。
- 2、请各采购单位积极支持和配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在合同备案环节仔细核对收款银行、账号信息等内容，一旦录入将无法修改。
- 3、技术服务热线：87210880；如有业务问题可与各合作银行联系。